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為 331,338,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25.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毛利額約為 68,478,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42.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 14,304,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48.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盈利為 0.0345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0.0267 港元（見附註 10））。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 0.02 港元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無（見附註 9））。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1,338	264,482
銷售成本		(262,860)	(216,441)
毛利		68,478	48,041
其他收入		63	192
銷售開支		(17,871)	(10,089)
行政開支		(21,145)	(13,310)
研發開支		(5,550)	(5,216)
上市開支		(5,611)	(6,969)
財務費用	6	(2)	-
除稅前溢利	7	18,362	12,649
所得稅開支	8	(4,058)	(3,040)
年度溢利		14,304	9,60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50)	(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254	9,598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0	3.45仙	2.67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u>二零一二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8	3,134
遞延稅項資產		1,258	756
		<u>4,056</u>	<u>3,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17	14,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2,715	51,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04	3,364
		<u>132,936</u>	<u>69,1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863	41,265
撥備		8,029	8,711
應付稅項		653	2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34	8,456
銀行透支		5	-
		<u>71,384</u>	<u>58,689</u>
流動資產淨值		61,552	10,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608</u>	<u>14,4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	200
資產淨值		<u>65,427</u>	<u>14,2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349
儲備		60,627	13,851
股東權益合計		<u>65,427</u>	<u>14,2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股本</u> 千港元	<u>股份溢價</u> 千港元	<u>特別儲備</u> 千港元	<u>匯兌儲備</u> 千港元	<u>保留溢利</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9	-	-	(5)	24,128	24,472
年內溢利	-	-	-	-	9,609	9,609
年內全面費用	-	-	-	(11)	-	(11)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	-	(11)	9,609	9,59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19,870)	(19,8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9	-	-	(16)	13,867	14,200
年內溢利	-	-	-	-	14,304	14,304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	-	-	(50)	-	(50)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	-	(50)	14,304	14,254
企業重組	1	-	(1)	-	-	-
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份	1,200	40,800	-	-	-	4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027)	-	-	-	(5,027)
資本化發行	3,250	(3,250)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32,523	(1)	(66)	28,171	65,42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s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37 號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5 樓 50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一組集團重組（該「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結構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的配售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為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梁遠豪先生及 Jerry Strickland 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統稱「控股權益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假設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合併會計法編製而成，乃按假設現時之旗下各公司的現有資產和負債，倘本集團重組完成已存在於該日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以下已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以 及過渡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採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期指引。

這5項標準連同有關經修訂的過渡性的指導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獲准提早應用，所有這些標準都適用於同時有效。

根據現有的集團架構，預期這5項標準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正不改變顯示項目的其他綜合收益內的稅前扣除稅項的選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當該等修訂於未來之會計期度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代價的公平價值以換取貨物。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在年內，收入是指已收及應收的貨物，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出售給外部客戶。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報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經營分部並沒有聚集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移動式照明」)。
- (ii)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燈罩」)。
- (iii)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移動式 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 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31,714	80,315	19,309	331,338
分部溢利	43,604	19,717	5,157	68,478
未分配收入				63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7,871)
- 行政開支				(21,145)
- 研發開支				(5,550)
- 上市開支				(5,611)
- 財務費用				(2)
除稅前溢利				18,3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移動式 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 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73,815	68,593	22,074	264,482
分部溢利	27,628	14,741	5,672	48,041
未分配收入				192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0,089)
- 行政開支				(13,310)
- 研發開支				(5,216)
- 上市開支				(6,969)
除稅前溢利				12,649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上市開支及財務費用）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及北美洲。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2,592	2,984
中國	-	-	110	150
美國	323,305	258,406	96	-
加拿大	7,083	4,352	-	-
其他	950	1,724	-	-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1,338</u>	<u>264,482</u>	<u>2,798</u>	<u>3,13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85,249	82,862
客戶 B (附註)	129,111	44,373
客戶 C (附註)	43,537	42,588
客戶 D (附註)	不適用	37,624

(附註) 從客戶 A, B, C 和 D 的收益分部在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中。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2</u>	<u>-</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撇銷存貨	128	3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410
核數師酬金	783	38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7,777	214,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	582
匯兌虧損淨額	41	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821	9,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1	294
員工終止聘用補償	-	544
	<u>23,512</u>	<u>10,648</u>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2,877)	(1,342)
	<u>20,635</u>	<u>9,30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0)
利息收入	(20)	(1)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	4,359	3,697
- 海外稅項	257	55
	<u>4,616</u>	<u>3,752</u>
往年超額撥備：		
- 香港所得稅	(19)	-
- 海外稅項	(18)	-
	<u>(37)</u>	<u>-</u>
遞延稅項	(521)	(712)
	<u>4,058</u>	<u>3,040</u>

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 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集團重組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2,554,000 美元（相當於 19,870,000 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 0.02 港元的末期股息。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倘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因此，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估計約 9,600,000 港元，此金額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已發行 414,098,361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發行 360,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並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配售章程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一二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453	50,536
應收票據	3,114	117
	<u>80,567</u>	<u>50,65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48	479
	<u>82,715</u>	<u>51,1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移動式照明及家居飾品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二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1 至 30 日	35,254	26,047
31 至 60 日	34,519	15,451
61 至 90 日	10,523	8,263
超過 90 日	271	892
	<u>80,567</u>	<u>50,653</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並經參考合約所列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 20,045,000 港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8,716,000 港元），有關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u>二零一二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已逾期：		
1 至 30 日	14,585	7,824
31 至 60 日	4,298	35
61 至 90 日	980	49
超過 90 日	182	808
	<u>20,045</u>	<u>8,71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0 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撤銷，原因為本公司已確定有關款項不可收回。(二零一二年：無)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一二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200	33,606
應計銷售佣金	780	1,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83	6,391
	<u>60,863</u>	<u>41,265</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二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1 至 30 日	32,010	17,760
31 至 60 日	16,390	12,848
61 至 90 日	1,465	2,688
超過 90 日	335	310
	<u>50,200</u>	<u>33,60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且本集團產品主要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7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 231,700,000 港元，80,300,000 港元及 19,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73,800,000 港元、68,600,000 港元及 22,100,000 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年內，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 69.9% 及 24.2%（二零一一年：65.7% 及 25.9%）。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產品利潤率，以提升股東權益。二零一二年移動式照明產、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由 15.9% 增至 18.8%、21.5% 增至 24.5% 及 25.7% 增至 26.7%。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龐大客戶群鼎力支持及給予信賴，加上美國分銷中心的發展，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4,400,000 港元增加約 25.3%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31,3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16,400,000 港元增加約 21.4%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2,900,000 港元。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 48,000,000 港元增加 42.5%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為 68,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毛利率分別為 18.2% 及 20.7%。由於我們在美國的分銷中心及中國的研發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 12,900,000 港元。期內員工成本增加為主要原因導致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9,600,000 港元增加約 48.9%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4,3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率由 3.6% 增加至 4.3%。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0,6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 倍及 1.9 倍。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包括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500,000 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和新的資本注入，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前景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同時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擔當重要角色。為迎合客戶需要產品，開發隊設計並轉化構思至產品可提供更多產品類別給現有的和潛在的客戶選擇。要加強和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董事相信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發揮重要的作用，所以本集團已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租下一個經營場地作為成立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的場地。

本集團準備進一步擴大北美市場的移動式照明市場及傢具市場，而董事認為此將會成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具有潛力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擬透過外判其現有及日後產品的生產保持競爭力。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3,5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1,224,000 港元及 1,148,000 港元。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美元出具發票且向合約製造商採購亦以美元出具發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波動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且所涉及其他外幣金額甚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已授權但尚未訂約，在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約為 134,000 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已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董事會須至少一年四次隔約每季一次定期舉行會議。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開始上市，故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只召開和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二次包括審核委員會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梁遠豪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整體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之時作出適時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梁遠豪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L)	37.5%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遠豪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遠豪先生擁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賞。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以來起，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黎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遠豪先生及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